

**平安理财启元策略日开 360 天持有 3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管理人拟对平安理财启元策略日开 360 天持有 3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324000579，产品代码：QLCG360003，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条款以及《风险揭示书》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具体见下文，详见变更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投资” - “投资范围”条款原表述为：**

“1、固定收益类：一般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述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 QDII 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商品及衍生品类：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债券借贷、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包含前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3、权益类：仅限优先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直接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或上述境外发行资产前，需先获得相应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经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现调整为：**

“1、固定收益类：一般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述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 QDII 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商品及衍生品类：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债券借贷、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包含前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3、权益类：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直接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或上述境外发行资产前，需先获得相应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二、《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投资” - “投资比例”条款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 2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三、《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投资” - “投资限制”条款原表述为：

“...

7、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经过管理人的严格筛选和审批流程，在投资时达到管理人内部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应为 AA+（含）以上；投资于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

为 AAA 的各类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总持仓的 70%；投资于单只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为 AA+ 的债券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投资于单只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为 AAA 的债券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8、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第 3 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现调整为：**

“...

7、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经过管理人的严格筛选和审批流程，在投资时达到管理人内部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除可转债外）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应为 AA+（含）以上；投资于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为 AAA 的各类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总持仓的 70%；投资于单只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为 AA+ 的债券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投资于单只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为 AAA 的债券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8、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包括优先股）、商品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资产的 5%。

**9、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第 3 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估值方法” - “估值方法”新增以下条款：**

**“（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

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五、《风险揭示书》“16.特定投资标的风**险”中新增以下条款：

“**(7) 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该类资产时，除面临本风险揭示书“**16.特定投资标的风**险—**(3) 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外，还可能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F 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可能与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导致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含），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如投资者对上述调整有异议，可在变更生效前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申请办理赎回。**若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平安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4000195511。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平安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